

六十三 价格折扣文件

63.1.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63.1.1. 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[供应商名称]的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审判辅助外包(卷宗归档)项目[项目名称]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审判辅助外包(卷宗归档)项目[标的名称]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[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]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[企业名称]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11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63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[标的名称]，属于 [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]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[企业名称]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*中型企业 *小型企业 *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(2)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。

(3) 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，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；成交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63.1.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63. 1. 3.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我公司非监狱企业